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表箱及 PE 分水器采购 预询价公告（第二次）

一、本项目经由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实施，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预询价。

二、预询价项目概况：

| | |
|------|---|
| 采购人 |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表箱及 PE 分水器采购（第二次） |
| 送货地点 | 绵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项目内容 | 具体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
| 质保期 | 1、质保期为材料、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水之日起算 24 个月，材料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未使用的，自货到现场验收合格起 30 个月。如该条款质量保证期低于行业或国家标准，以行业或国家标准为准。 2、具体详见附件 1“技术标准和要求”。 |
| 供货期 | 报价人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 2《合同主要条款》。

四、资格要求

（二）报价人必须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立的，并在中国注册的，具有法人地位。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五、报价文件

详见附件 3《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六、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一）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16:30 时前。

（二）报价文件递交方式：PDF 电子文件或 图片文件夹压缩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931928175@qq.com，邮件名（即“主题”）请写水表箱及 PE 分水器采购预询价报价单，邮件中明确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重要）。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滨江西路南段 22 号（嘉来华庭四一六楼）

邮 编：621000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816-2242821

2024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壁挂玻璃钢集中式水表计量箱技术条件书

1.运行条件及使用环境

1.1 运行条件

环境温度：5~40℃

工作介质：自来水

1.2 使用环境

适用于一般工业、民用建筑的室外水表安装。

2.一般要求

2.1 水表计量箱仅供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装使用。表箱颜色采用浅蓝灰色，表箱面应标识：“绵阳市水务集团水表箱”、“供水服务热线：2227111”（具体名称招标后确定）。

2.2 水表数量：每个水表计量箱内安装 1~7 只 DN25（DN20）冷水水表。

2.3 箱体材料的厚度应具有合理的机械强度，具有良好的抗腐蚀、抗老化能力。

2.4 箱体应保证内部零件的稳固安装和拆卸方便，箱体应外形美观、表面光滑平整、标识清晰、抄表方便。

2.5 中选厂家应提供必要的箱体内部零配件拆装异形工具。

2.6 卫生要求应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 17219-1998）的规定。

3.技术要求

3.1 水表计量箱尺寸详见附图，箱体的长、宽、高均为箱体最小净尺寸。其中：水平式表箱 DN25（DN20）管中对管中尺寸为 150mm，管中对箱体背面外侧（或安装墙体）尺寸为 80mm；立式表箱 DN25（DN20）管中对管中尺寸为 130mm，管中对箱体背面外侧（或安装墙体）尺寸为 45mm。比选申请人需依次报出安装 1~7 只 DN25（DN20）水表表箱的尺寸和价格。

3.2 水表计量箱的底部镂空；顶部出水管孔为凹槽状，出水管孔间距应与分水器分支接头间距一致，出水管孔径大小必须满足 DN25 管道，且配有防护设施。

3.3 水表计量箱门采用整体插销方式连接，配备能有效开关的拉手。

3.4 箱体应有 4 个安装孔，且受力部分应加强。

3.5 各种连接件（活页、铰链、锁）应防腐、防撬，连接应牢固，且方便灵活。

3.6 材料

箱体：SMC 片状模压玻璃钢

螺栓、螺母：不锈钢

二、聚乙烯 PE 分水器技术条件书

1.运行条件及使用环境

1.1 运行条件

环境温度：5~40℃

工作介质：自来水

1.2 使用环境

安装于室内或室外水表计量箱内。

2.运行要求

在保持压力的情况下连续工作。

3.技术要求

3.1 规格型号：分水器主体口径为 DN50，分支接头口径为 DN25（DN20），分支接头数量为 2~7 个。其中：水平式分水器 DN25（DN20）管中对管中尺寸为 150mm，立式分水器 DN25（DN20）管中对管中尺寸为 130mm。比选申请人需依次报出 2~7 个 DN25（DN20）分支接头的尺寸和价格。

3.2 材料：分水器应采用 PE100 聚乙烯混配料进行生产，原料具有很好的碳黑分散性，其特殊细小的尺寸和可靠的稳定剂能够安全地保证材料的耐候性和长期稳定性，应具有低温下的高韧性、耐腐蚀、重量轻、卫生无毒、不污染水质和使用寿命长等特点。生产原料不应使用外部回收料、回用料。PE100 聚乙烯混配料的最小要求强度为 10.0MPa。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 PE 分水器将进行抽检，如有不合格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分水器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无表面缺陷、夹杂物及纵向沟槽等影响性能的缺陷。

3.4 分水器应进行静液压强度试验，整体不允许有可见的泄漏，不允许有影响正常使用的残余变形。

3.5 水力平衡性能：分水器各个分支阀门全开时的流量应满足（最大值-最小值）/（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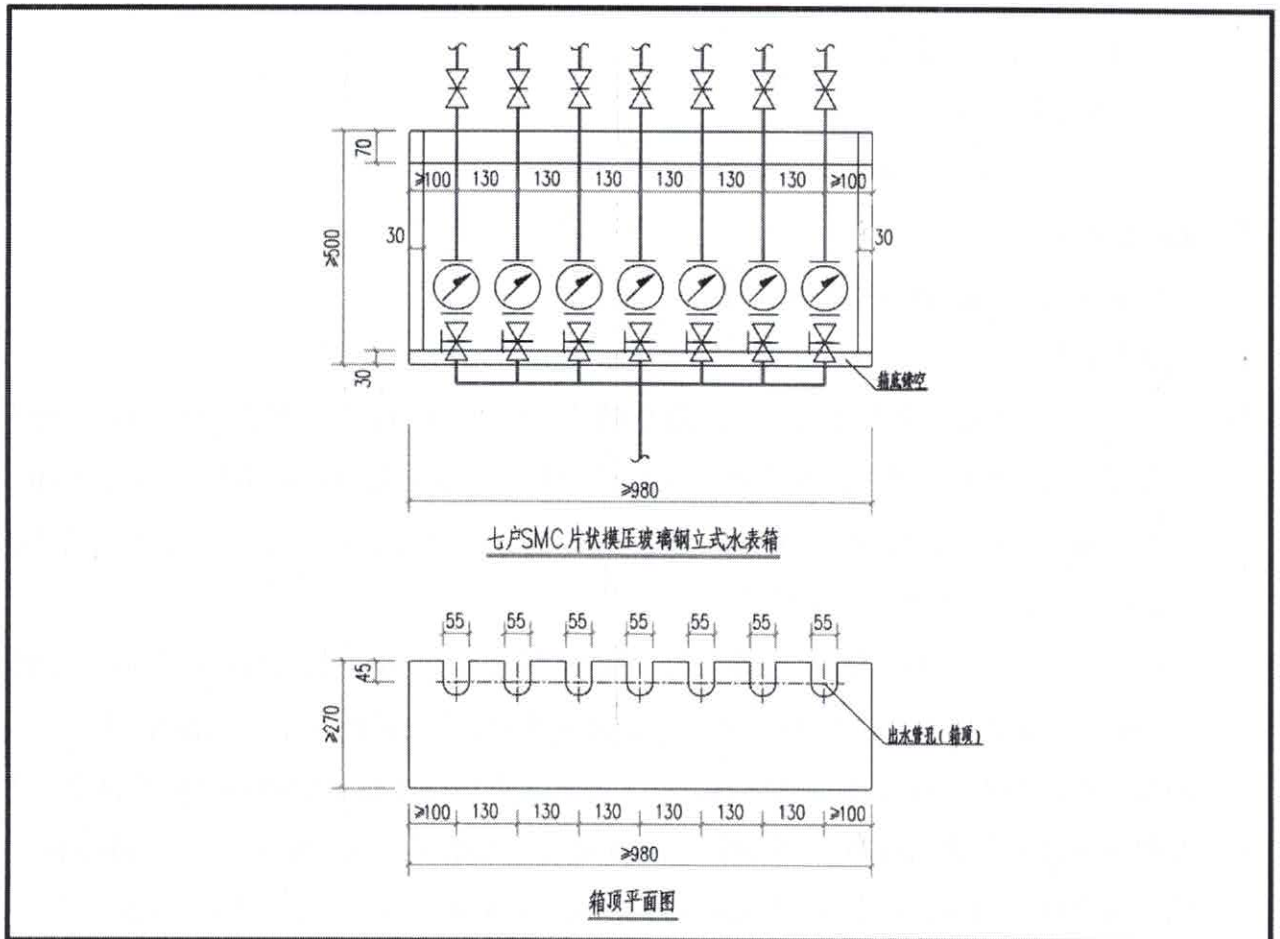
大值+最小值)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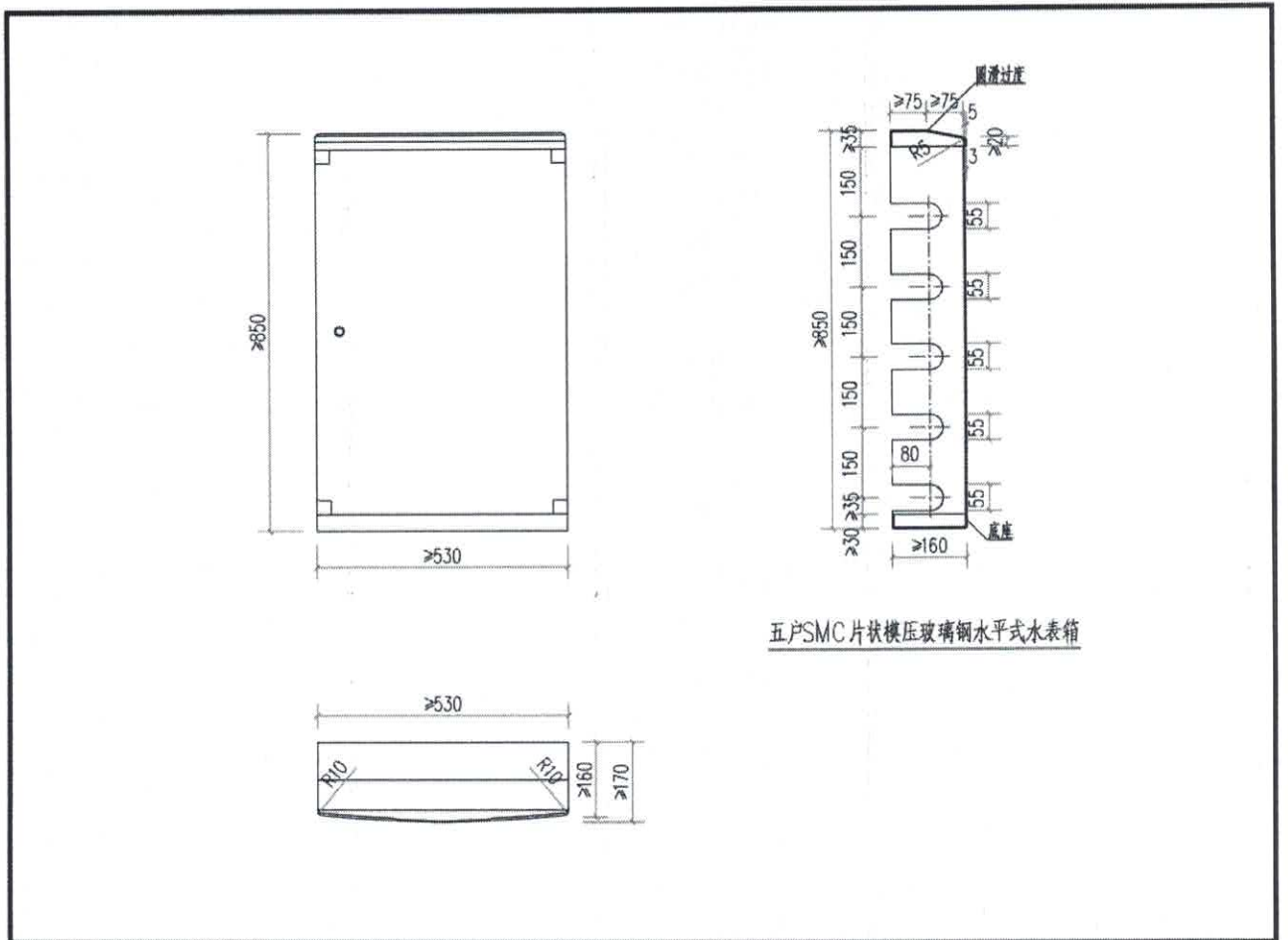
3.6 中选厂家需配套提供水表前后的短管及内外丝辅件；安装时如采购人对固定支架有需求，中选厂家应能配套提供固定支架；固定支架与分水器主体接触部分应有减震隔热垫片。

3.7 卫生要求应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 17219-1998) 的规定。

3.8 检测报告：产品应有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复检报告，并出具相关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三、附图





四、材料、设备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材质 | 单价 (元) | 年度参考 供货量 |
|----|--------|---------|----|----|--------|-------------|
| 1 | 立式分水器 | DN20*2 | 个 | PE | | 340 |
| 2 | 立式分水器 | DN20*3 | 个 | PE | | 140 |
| 3 | 立式分水器 | ◆DN20*4 | 个 | PE | | 737 |
| 4 | 立式分水器 | ◆DN20*5 | 个 | PE | | 872 |
| 5 | 立式分水器 | ◆DN20*6 | 个 | PE | | 306 |
| 6 | 立式分水器 | DN20*7 | 个 | PE | | 61 |
| 7 | 立式分水器 | DN25*2 | 个 | PE | | |
| 8 | 立式分水器 | DN25*3 | 个 | PE | | |
| 9 | 立式分水器 | DN25*4 | 个 | PE | | |
| 10 | 立式分水器 | DN25*5 | 个 | PE | | |
| 11 | 立式分水器 | DN25*6 | 个 | PE | | |
| 12 | 立式分水器 | DN25*7 | 个 | PE | | |
| 13 | 水平式分水器 | DN20*2 | 个 | PE | | 149 |

| | | | | | |
|--|-------------|---------|---|-----|------|
| 14 | 水平式分水器 | DN20*3 | 个 | PE | 180 |
| 15 | 水平式分水器 | ◆DN20*4 | 个 | PE | 1042 |
| 16 | 水平式分水器 | ◆DN20*5 | 个 | PE | 184 |
| 17 | 水平式分水器 | ◆DN20*6 | 个 | PE | 388 |
| 18 | 水平式分水器 | DN20*7 | 个 | PE | 50 |
| 19 | 水平式分水器 | DN25*2 | 个 | PE | |
| 20 | 水平式分水器 | DN25*3 | 个 | PE | |
| 21 | 水平式分水器 | DN25*4 | 个 | PE | |
| 22 | 水平式分水器 | DN25*5 | 个 | PE | |
| 23 | 水平式分水器 | DN25*6 | 个 | PE | |
| 24 | 水平式分水器 | DN25*7 | 个 | PE | |
| 25 | 短管 | ◆DN20 | 支 | PE | 1612 |
| 26 | 短管 | DN25 | 支 | PE | |
| 27 | 水表箱（立式/水平式） | DN25*1 | 个 | 玻璃钢 | 68 |
| 28 | 水表箱（立式/水平式） | DN25*2 | 个 | 玻璃钢 | 18 |
| 29 | 水表箱（立式/水平式） | DN25*3 | 个 | 玻璃钢 | 17 |
| 30 | 水表箱（立式/水平式） | ◆DN25*4 | 个 | 玻璃钢 | 121 |
| 31 | 水表箱（立式/水平式） | ◆DN25*5 | 个 | 玻璃钢 | 88 |
| 32 | 水表箱（立式/水平式） | ◆DN25*6 | 个 | 玻璃钢 | 68 |
| 33 | 水表箱（立式/水平式） | DN25*7 | 个 | 玻璃钢 | 38 |
| 34 | 水表箱（立式） | DN40 | 个 | 玻璃钢 | 25 |
| 35 | 水表箱（立式） | DN50 | 个 | 玻璃钢 | 8 |
| 备注： 1、该报价含运费、卸货至购货方指定现场的费用、指导安装、调试及相关的一切费用。 2、年度参考量仅作为报价人报价的参考，最终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 | | | |

附件 2：合同主要条款

.....

6、质量保证

6.1 质保期为材料、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水之日起算 24 个月，材料设备送达购货人指定地点未使用的，自货到现场验收合格起 30 个月。如该条款质量保证期低于行业或国家标准，以行业或国家标准为准。

6.2 供货方对所供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所供货物应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交货时必须向购货方提供其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及有关安装使用等技术文件资料。

6.3 供货方保证其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供货方保证其材料、设备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情况下，运行安全、可靠。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货方对由于设计，制造和材料、设备的缺陷而造成材料、设备的任何破坏、缺陷或故障，则当供货方收到购货方的书面通知后，供货方在 7 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设备，以达到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购货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要求。

6.4 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材料损失、安装费用、水损和因此造成的第三方赔偿和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且应马上派相关人员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购货方有权在供货方提供货物、施工、竣工交付使用等任何环节对供货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查检验，检查检验结果属于供货方产品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无偿提供合格的货物进行替换，供货方无法提供合格货物替换或供货方提供的货物经购货方检查检验不予认可时，购货方有权要求退货并且从应支付供货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相应的货款，已经安装的还需承担安装和拆除等相关直接费用，同时供货方还需要承担检查检验的有关费用，当无任何款项扣回时，同供货方需向购货方支付上述费用。检查检验结果合格的，由购货方承担检查检验费用。

7、技术资料

7.1 供货方应按招标（或比选）文件规定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免费向购货方提供所要求的技术文件资料。

7.2 供货方应在发货前 7 天内向购货方提供材料、设备检测报告、出厂试验报告。

8、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8.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签约单价详见“货物清单单价表”。

8.2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方式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由于供货方的工程为施工点多面广，供货商须按施工单位提供的货物清单分批次供货至清单中所告知的地址，每批次货款经验收合格且收到供货方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税率）之日起，购货方于六个月后安排货款支付事宜。支付相关货款时按照应付款的 3%扣除保证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售后服务问题后无息付清。

办理付款时的注意事项：

(1) 购货方凭供货方提供的税控机的清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

(2) 供货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相关部门查出为虚假或虚开，一切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3) 如购货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合抵扣联，则供货方有义务向购货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以及供货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4) 供货方支付的违约金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采购量、货物采购金额无关，货物采购金额应按合同约定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1、索赔

11.1 如果供货方所供材料、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合则负有相应责任，且购货方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货方将按购货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供货方同意购货方拒收材料、设备并作退货处理，将拒收材料、设备的货款退还给购货方；拒收材料、设备发生的运费、保险费、检验费装卸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2) 更换有缺陷的材料、设备，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供货方承担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供货方同意对更换的材料、设备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购货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供货方未能予以书面答复，该索赔则视为已被供货方接受，若供货方未能按购货方索赔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购货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好索赔事宜，购货方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3 若因供货方产品质量出现问题，造成的停工、误工、水损等一切损失，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并按 6.4 执行和现场确认损失。如产生的损失金额质量保证金不够的，购货方可在材料、设备款中扣出。

12、违约责任

12.1 如果供货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技术文件资料（不可抗力除外），供货方应支付核定违约金，核定违约金的支付将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核定违约金按每延误 1 天到货以延迟交货货物金额 1% 计算（不足 500 元/天时，按 500 元/天计算），最多不超过本批次供货合同金额的 30%。如果供货方在规定的最迟 7 天内仍不能交货，购货方有权因供货方违约撤销合同，而供货方仍需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

12.2 供货方所供材料设备出现质量问题，除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供货方还需

承担质量问题供货批次以合同单价计算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12.3 供货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标准的，若该批次货物尚未接收的购货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若该批次已接收但货款尚未支付的其货款不予支付；若已经收且已支付货款的，供货方应无条件退还该批次货款并回收该批次货物，若货物已安装的供货方还应支付该批次货物的安装和拆除及其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除按照上述情况处理以外，供货方还应按照该批次货款的30%向购货方提交违约金。

12.4 供货方所供货物出现2次以上质量问题，除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供货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购货方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并将供货方列入供应商管理库“黑名单”。

12.5 本合同所涉及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由供货方单独缴纳，也可由购货方从任意应付款或应退还款项中扣除。

15、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为¥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供货方必须以转账的方式，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待合同履行日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15.2 供货方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合同有效期完毕后止。

15.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供货方按购货方提供的货物清单全部供货无质量问题，购货方最后一次支付扣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货款同时无息退还所缴纳履约保证金，最后一次支付款额不足以扣除质量保证金时，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附件 3:

《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1、报价文件请按照本附件格式要求提供，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函（见模版）。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集团公章（必须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立的，并在中国注册的，具有法人地位，其所投产品类别应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

★（3）报价人拟供产品必须符合采购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报价函（模板）

致：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贵公司的_____项目的预询价文件及相关资料。经研究，我方报价如下：

我方水表箱及 PE 分水器 报价（含税）¥_____元（单价之和，详见下方报价明细表），供货期为____，质保期为_____。

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原价、税金、装卸货运输费及交付甲方所需的全部费用。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材质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立式分水器 | DN20*2 | 个 | PE | | |
| 2 | 立式分水器 | DN20*3 | 个 | PE | | |
| 3 | 立式分水器 | ◆DN20*4 | 个 | PE | | |
| 4 | 立式分水器 | ◆DN20*5 | 个 | PE | | |
| 5 | 立式分水器 | ◆DN20*6 | 个 | PE | | |
| 6 | 立式分水器 | DN20*7 | 个 | PE | | |
| 7 | 立式分水器 | DN25*2 | 个 | PE | | |
| 8 | 立式分水器 | DN25*3 | 个 | PE | | |
| 9 | 立式分水器 | DN25*4 | 个 | PE | | |
| 10 | 立式分水器 | DN25*5 | 个 | PE | | |
| 11 | 立式分水器 | DN25*6 | 个 | PE | | |
| 12 | 立式分水器 | DN25*7 | 个 | PE | | |
| 13 | 水平式分水器 | DN20*2 | 个 | PE | | |
| 14 | 水平式分水器 | DN20*3 | 个 | PE | | |
| 15 | 水平式分水器 | ◆DN20*4 | 个 | PE | | |
| 16 | 水平式分水器 | ◆DN20*5 | 个 | PE | | |
| 17 | 水平式分水器 | ◆DN20*6 | 个 | PE | | |
| 18 | 水平式分水器 | DN20*7 | 个 | PE | | |
| 19 | 水平式分水器 | DN25*2 | 个 | PE | | |
| 20 | 水平式分水器 | DN25*3 | 个 | PE | | |
| 21 | 水平式分水器 | DN25*4 | 个 | PE | | |
| 22 | 水平式分水器 | DN25*5 | 个 | PE | | |
| 23 | 水平式分水器 | DN25*6 | 个 | PE | | |
| 24 | 水平式分水器 | DN25*7 | 个 | PE | | |
| 25 | 短管 | ◆DN20 | 支 | PE | | |
| 26 | 短管 | DN25 | 支 | PE | | |
| 27 | 水表箱（立式/水 | DN25*1 | 个 | 玻璃钢 | | |

| | | | | | | |
|---|--------------|---------|---|-----|--|--|
| | 平式) | | | | | |
| 28 | 水表箱 (立式/水平式) | DN25*2 | 个 | 玻璃钢 | | |
| 29 | 水表箱 (立式/水平式) | DN25*3 | 个 | 玻璃钢 | | |
| 30 | 水表箱 (立式/水平式) | ◆DN25*4 | 个 | 玻璃钢 | | |
| 31 | 水表箱 (立式/水平式) | ◆DN25*5 | 个 | 玻璃钢 | | |
| 32 | 水表箱 (立式/水平式) | ◆DN25*6 | 个 | 玻璃钢 | | |
| 33 | 水表箱 (立式/水平式) | DN25*7 | 个 | 玻璃钢 | | |
| 34 | 水表箱 (立式) | DN40 | 个 | 玻璃钢 | | |
| 35 | 水表箱 (立式) | DN50 | 个 | 玻璃钢 | | |
| 备注: 该报价含运费、卸货至购货方指定现场的费用、指导安装、调试及相关的一切费用。 | |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